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元军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5,981.62万元。相关置换程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履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南京冠盛增资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公

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